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T3T-02

修正案号: 39-6350

一. 标题: 检查修复发动机安装架区域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序号和型号的飞机:

序号0001至1175的AT-400/400A/402/402A/402B型飞机;

序号0001至2597的AT-502/502A/502B/503A型飞机;

序号0001至1141的AT-602型飞机:

序号0001至0227的AT-802/802A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9-11-05, 39-15915, 2009年5月22日

2.FAA AD2008-10-12, 39-15518, 2008年5月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AT-602型飞机报告了一起加强角板(gusset)出现贯穿裂纹的事件。针对这种不安全情况,本适航指令旨在检查、修复发动机安装架区域的裂纹,这类裂纹会引起发动机安装架的失效,进而导致发动机与机体分离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按照下表要求,检查发动机安装架:

型号	未安装角板(gusset)的时间	安装角板(gusset)的时间
	限制	限制
AT-400/40	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要求如	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要求如
0A/402/40	下: (i) 装机使用不足5000	下: (i)装机使用不足5000
2A/402B/5	小时的: 自2008年6月12日起	小时的: 自2009年6月1日起
02/502B/5	12个月内,进行首次检查。重	12个月内,进行首次检查。
03A	复检查间隔不超过每12个月,	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每12个
	直到累积5000小时。(ii)装	月的,直到累积5000小时。
	机使用大于等于5000小时的:	(ii) 装机使用大于等于
	累积使用5000小时或2009年6	5000小时的: 累积使用5000
	月1日起10小时内,或执行完	小时,或2009年6月1日起10
	最后一次检查100小时内,后	小时内,或执行完最后一次
	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查。重复	检查100小时内,后到为准,
	检查间隔不超过每100小时。	进行首次检查。重复检查间
		隔不超过每100小时。
AT-502A	(i) 装机使用不足5000小时	(i)装机使用不足5000小时
	的:装机使用累积1300小时,	的:装机使用累积1300小时,
	或自2008年6月12日起100小	或自2009年6月1日起100小
	时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	时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
	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每	检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
	300小时。(ii) 装机使用大于	每300小时。(ii) 装机使用
	等于5000小时的: 装机使用累	大于等于5000小时的: 装机
	积5000小时,或2009年6月1	使用累积5000小时,或2009
	日起10小时内,或执行完最后	年6月1日起10小时内,或执
	一次检查100小时内,后到为	行完最后一次检查100小时
	准,进行首次检查。重复检查	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
	间隔不超过每100小时。	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每
,		100小时。
AT-602/80	(i) 装机使用不足5000小时	(i)装机使用不足5000小时
2/802A	的: 装机使用累积1300小时,	的:装机使用累积1300小时,
	或自2007年8月10日起100小	或自2009年6月1日起100小
	时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	时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
	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每	检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

等于5000小时的: 装机累积 5000小时,或2009年6月1日起 10小时内,或执行完最后一次 检查100小时内,后到为准, 进行首次检查。重复检查间隔 不超过每100小时。

300小时。(ii) 装机使用大于 | 每300小时。(ii) 装机使用 大于等于5000小时的: 装机 使用累积5000小时,或自 2009年6月1日起10小时内, 或执行完最后一次检查100 小时内,后到为准,进行首 次检查。重复检查间隔不超 过每100小时。

对于所有受影响的飞机,在完成本适航指令上表所要求的检查中, 如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必须更换使用全新的发动机安装 架或修理后发动机安装架。

如选择修理,应将裂纹件返回Air tractor公司修理,或在修理前 联系Air tractor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